

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广川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向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向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，公司与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名股东中，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属关联方，持有公司股份 61,680,000 股，占比 99.20%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